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2-007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3月9日,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曾海涛向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因曾海涛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故曾海涛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2022年3月1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林翠娜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林翠娜女士自当日起开始履行职责,曾海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该日起生效。公司对曾海涛先生任职监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林翠娜女士简历如下:

林翠娜女士:中国国籍,1979 年9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干事、管理部室第一分会主管干事,公司工会主席助理。现任公司工会副主席。

林翠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林翠娜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林翠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由1,956,326,712元变更为2,104,255,706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956,326,712股变更为2,104,255,70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022年3月9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89438199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2,104,255,706元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0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风力发电主机装备及相关电力电子产品;风电工程技术及风力发电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业务;高技术绿色电池(含太阳能电池)、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关键设备及相关工程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业务;风电场运营管理、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能源系统的开发;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电力需求侧管理、能效管理;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上述经营业务不涉及国家限制、禁止类、会计、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经营及控股股东重整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就投资者广泛关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资产结构良好,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公司2021年度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并于2022年2月23日发布了《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均实现了大幅增长。公司将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并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召开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不存在影响2021年度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控股股东重整情况

2020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被法院裁定重整。2021年7月,法院裁定批准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2021年8月,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人寿")收购新方正集团股权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2021年10月,新方正集团(即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完成。2022年1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平安人寿重大股权投资新方正集团。

目前,控股股东的重整正按照重整计划有序推进。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2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融捷投资控股	否	258,000	0.17%	0.01%	否	是	2022年3月9日	2022年12月14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需求
合计	—	258,000	0.17%	0.01%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融捷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注1)	239,228,620	8.22%	64,433,750	64,433,750	26.93%	2.21%	44,382,500	68.88%	135,038,965	77.26%
融捷投资控股	155,149,602(注2)	5.33%	30,423,625	30,681,625	19.78%	1.05%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94,857,375	95,115,375	—	3.27%	44,382,500	—	135,038,9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注3: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结果。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融捷投资控股和吕向阳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7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5.00	113.15	36.98
营业利润	67.69	43.03	57.30
利润总额	66.24	42.86	5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4	36.11	5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02	34.82	46.54
每股收益(元)	0.2271	0.1805	25.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3%	8.98%	增加1.1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70.79	1,434.00	5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8.10	419.13	64.17
股　本	285.71	200.00	4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1	2.10	14.92

注:1、本报告期初数为按新租赁准则调整后的未审数。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5.00亿元,较上年增长36.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34亿元,较上年增长56.02%。截至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170.79亿元,较年初增长51.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88.10亿元,较年初增长64.17%;资产负债率为64.73%,较年初降低2.89个百分点。这主要由于公司新增项目投产发电、总装机容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同时产业链投资收益增加。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1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36.98%,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比增长57.30%,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比增长54.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比增长56.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比增长46.5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项目投产发电、总装机容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发电量、上网电量和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同时,产业链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进一步拉动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的大幅增加。

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较年初增长51.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年初增长64.17%,股本较年初增长42.8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项目投产发电、总装机容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资产增幅较大;同时,公司经营积累不断增加,以及报告期内完成A股主板上市,公开发行股票85.71亿股,导致所有者权益和股本有较大增幅。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尚在审计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参股公司经审计后的数据进行相应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新增装机容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据统计,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新增装机容量合计728万千瓦(已扣除因转让等原因减少2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539万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190万千瓦。

截至2021年末,公司投产装机容量合计2289.6万千瓦,较2020年末投产装机容量增长47%。其中,风电装机1426.9万千瓦,较2020年末增长61%;太阳能发电装机841.2万千瓦,较2020年末增长29%。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2-012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2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国强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国强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孙国强先生,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20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国浩律师(马德里)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天驰君泰(南京)律师事务所主任。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3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且对与公司实施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征集人同意实施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24日14 点 0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24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8)。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2年3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年3月21日至 2022年3月22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法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法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法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18 号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23200

电话:0517-87036988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孙国强
2022年3月11日

附件: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国强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05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3月7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文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因吴良勇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汪文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附件:

汪文强先生简历

汪文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21年2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德阳分公司负责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温州大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汪文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汪文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汪文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05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吴良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的原因,吴良勇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汪文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董事会对吴良勇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

汪文强先生简历

汪文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21年2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德阳分公司负责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温州大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汪文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汪文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汪文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17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7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现场出席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前赎回"宁建转债"的议案

自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3月10日,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76元/股的130%,即6.19元/股,已触发"宁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宁建转债"。

监事会同意公司结合股票价格及当前市场情况,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宁建转债"全部赎回,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后续达成有条件赎回情形时"宁建转债"的赎回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18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宁建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3月10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6.19元的情形,根据《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宁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宁建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宁建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4.76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宁建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宁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除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在债券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4.76元/股的转股价格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将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宁建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将可能会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宁建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宁建转债"赎回的公告》。

一、"宁建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0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4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4,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3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宁建转债",债券代码"11303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宁建转债"自2021年1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86元/股。因公司2020年度进行了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可转债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宁建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为4.76元/股。

二、"宁建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说明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宁波建工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2022年1月21至2022年3月10日,公司股票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6.1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宁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宁建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宁建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日登记在册的"宁建转债"全部赎回,并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宁建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至少3次,通知"宁建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同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全权负责"宁建转债"的赎回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并实施赎回。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在本次"宁建转债"满足提前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9月10日至2022年3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宁建转债"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姓名	持有人类别	变动前持有数量(2021.9.10)	变动数量	变动后持有数量(2022.3.10)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61,476,000	-161,476,000	0

五、风险提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宁建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4.76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宁建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宁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除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在债券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4.76元/股的转股价格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将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宁建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将可能会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宁建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宁建转债"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宁建转债"赎回的公告》。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4-87066873

联系邮箱:nbjg601789@163.com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16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7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出席会议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前赎回"宁建转债"的议案

自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3月10日,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76元/股的130%,即6.19元/股,已触发"宁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宁建转债"。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及当前市场情况,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宁建转债"全部赎回,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后续达成有条件赎回情形时"宁建转债"的赎回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本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19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宁波创新工业综合体FH10-02-10i地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于近